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翰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宗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應於十日內提出原告任職期間之工資清冊（含工資項目、各項金額、計算方式、給付證明、薪資條）、出勤紀錄（含打卡紀錄、請假紀錄、編號AD-AF022-02表單、請假單），且將繕本逕送原告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